

**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
暂行办法》的通知**

临政办发〔2012〕1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

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规范土地利用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》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》、《临沂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县区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的核验。

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国有建设用地核验的指导、监督、管理。各县区国土资源局（分局）负责本辖区国有建设用地核验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产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验收工作。

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在建设项目开、竣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核验。

第五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或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要求，对以下内容进行核验：

（一）用地位置、使用面积情况；

（二）土地用途、投资强度、合同约定投资总额等利用条件的实施情况；

- (三)土地成交价款缴纳情况;
- (四)按期开、竣工建设情况;
- (五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化情况;
- (六)其他事项的履行情况。

第六条 国有建设用地核验按照以下程序办理:

(一)申请。申请核验时,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服务窗口提交《国有建设用地核验申请审批表》。申请竣工核验的,还需提供规划部门核验意见、投资情况证明、主体身份证明材料。

(二)受理。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,应当场受理;不符合要求的,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。

(三)审核。对照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或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要求进行审核。

(四)核验。组织现场踏勘、检查、核验。

(五)结论。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核验意见。

第七条 核验合格后,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发放《国有建设用地核验合格证》。核验不合格的,不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。

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核验为不合格:

- (一)建设项目实际用地位置、面积与批准文件不符的;
- (二)土地用途、投资强度、投资总额与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约定或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要求不符的;
- (三)土地成交价款、履约保证金、土地闲置费、违约金等未缴纳的;

- (四)未按时开工、竣工的；
- (五)违法转让土地的；
- (六)存在其它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。

第九条 核验中发现涉及违法用地的，依法依规另行立案处理。

第十条 开工是指建设项目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实施基础施工。基础施工是指经依法批准，实施建筑物向地基传递荷载的下部结构的施工。竣工是指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之前，全部工程完工，达到合同中约定的投资强度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比例等主要集约用地指标，主体建筑经竣工验收，形成生产条件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